

报告书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审计报告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西湖大道 58 号华顺大厦 11 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070757

传真：0571-87070757

基金会 2017 年度检查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6、 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表
 - 7、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 三、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571-87070757

传真号码： 0571-87070757

邮 箱：



审计报告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浙江正大会计师
审核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1、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并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MJ874154XR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蒋逸波,注册资金200万元,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33楼,业务主管单位为直接登记,业务范围为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养老服务;救孤、恤病、助残;救灾。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无下设分支(代表)机构。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六、财务状况

1、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83,771.44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42,104.77 元，待摊费用 41,666.67 元。

2、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034.38 元，其中：应交税金 1,034.38 元。

3、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082,737.0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082,737.06 元。

4、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情况：

无。

七、收支情况

1、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 402,417.99 元，其中：捐赠收入 400,000.00 元，其他收入 2,417.99 元。

2、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费用 319,680.9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00,000.00 元，管理费用 19,657.33 元，其他费用 23.60 元。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杭州西湖大道 58 号华顺大厦 11 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14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330000MJ874154XR	组织机构代码	53330000MJ874154XR
登记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蒋逸波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33楼	邮编	310000
主要经费来源	业务范围为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养老服务；救孤、恤病、助残；救灾。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189991010003011359		
财务机构名称			
会计姓名	邵莉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3330000MJ874154XR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代表）机构名称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分支机构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对外投资机构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2,104.7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034.38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41,666.67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	2,083,771.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1,034.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1,034.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82,737.0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	2,082,737.06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	2,083,771.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	2,083,771.4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 务 活 动 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累 计 数			上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0,000.00		400,000.00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2,417.99		2,417.99			-
收入合计	8	402,417.99	-	402,417.99	-	-	-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300,000.00	-	300,000.00		-	-
其中：捐赠支出	10	300,000.00		300,000.00			-
	11			-			-
	12			-			-
	13			-			-
（二）管理费用	20	19,657.33		19,657.33			-
（三）筹资费用	21			-			-
（四）其他费用	22	23.60		23.60			-
费用合计	23	319,680.93	-	319,680.93	-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82,737.06	-	82,737.06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17.99	
现金流入小计	8	402,417.9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0,313.22	
现金流出小计	13	360,313.2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2,10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42,104.7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54XR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 蒋逸波。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33 楼。开办资金: 贰佰万元。

业务范围: 扶贫、济困; 助医、助学、养老服务; 救孤、恤病、助残; 救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服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3	31.67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

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8、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9、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税（费）项

1、增值税

按 3% 的税率计算。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算。

3、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

4、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算。

5、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2,104.7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2,042,104.77

2、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租		50,000.00	8,333.33	41,666.67
合 计		50,000.00	8,333.33	41,666.67

3、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6,000.00	6,000.00	
社会保险费		1,644.00	1,644.00	
住房公积金		720.00	720.00	
合 计		8,364.00	8,364.00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34.38
印花税		1,000.00
合 计		1,034.38

5、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402,417.99	319,659.73	2,082,737.06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2,402,417.99	319,659.73	2,082,737.06

(1) 净资产比上期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投入资本及收支结余。

6、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2,417.99		2,417.99			
合 计	402,417.99		402,417.99			

(1) 其他收入系利息收入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	1,960.00		1,960.00			
工资	6,000.00		6,000.00			
社会保险费	1,644.00		1,644.00			
住房公积金	720.00		720.00			
房租	8,333.33		8,333.33			
印花税	1,000.00		1,000.00			
合 计	19,657.33		19,657.33			

9、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银行手续费	23.60		23.60			
合 计	23.60		23.6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无。

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八、净资产变动额：

2017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为增加 2,082,737.06 元，其中：收入合计 401,484.66

元, 费用合计 319,659.73 元, 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使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 82,758.26 元; 发起人个人捐赠 2,000,000.00 元, 使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 2,000,000.00 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0.00 元, 年末数 2,082,737.06 元, 净资产增加 2,082,737.06 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 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法人单位名称: (印章)

基金会法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基金会法人单位财务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用途	备注
1	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合 计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57325Q (1/1)

名称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金隆花园南区华顺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靖甫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基建工程预决算编审、
工程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